监理暂停服务联系单

工程名称：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CZZH-LCLXD-002

致：　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衡监理”）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由正衡监理负责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监理工作。现由于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监理期限：2020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09 日以满足《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进入监理延期阶段，截止 2021 年 7 月 10 日我监理人员依旧在场继续履行监理服务，根据《监理合同》第三部分 5.2 约定：“监理超期费用按合同监理酬金额(元)/监理周期(月)的月单价计，甲方每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上个月的监理超期费用，”；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0 日我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服务，延期期间考勤 385 人/天，延期酬金 421120 元。该项目监理延期酬金已多次与贵单位沟通协商支付，但截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贵单位仍未向我公司支付监理延期酬金。根据《监理合同》第二部分 4.2.3 约定“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的，逾期半个月，监理人有权暂停服务。” 鉴于贵单位始终没有履行后续延期付款义务，如贵单位至 2021 年 07 月 10 日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且未和我公司沟通达成一致，监理项目部将按约定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暂停本工程监理服务。

请 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三日内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章）

负　责　人：

日　　期：2021 年 07 月 0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负 责 人：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